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5〕22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关于对《220kV 樟木箐变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供电局：

你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220kV 樟木箐变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二街镇甸头村。项目利用变电站围墙内预留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征占地，围墙内占地面积约 2.54h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增一台主变（3#主变），容

量为 $1 \times 240\text{MVA}$ ；新增无功补偿 $3 \times 12\text{Mvar}$ ；新建 1 座有效容积为 18.72m^3 的事故油池，并与原事故油池串联；新建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6m^2 。本项目建成后变电站主变规模为 $2 \times 180\text{MVA} + 1 \times 240\text{MVA}$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临时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 26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7 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220kV 樟木箐变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晋宁〔2025〕33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减少施工废水的产生。施工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喷洒抑尘，不外排。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排放口，仍沿用前期站内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 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值应达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厂界噪声值应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规范收集, 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物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施工期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分类堆存,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雨、防扬尘等), 及时清运到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堆放地点, 严禁在站外随意弃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点,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铅酸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严格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 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并建设相应环境保护设施, 建立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制度。

(六)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变电站厂界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电磁环境影响应符合 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严格按照技术规程选择电气设备, 对高压一次设备采用均压措施; 控制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 选用具有抗干扰能力的设备, 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

同时在变电站设备订货时，要求导线、母线、均压环、管母线终端球和其它金具等提高加工工艺，防止尖端放电和起电晕，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控制配电构架高度、对地和相间距离，控制设备间连线离地面的最低高度，配电构架与变电站围墙应保持一定距离。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采取适当、稳妥、有效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消除公众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避免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运行期间变电站厂界及周边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分别满足 4000V/m、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

（七）你单位应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规定，向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

（八）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足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二街镇人民政府，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5 日印发
